**中国柔道协会运动员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运动员成绩管理，鼓励优秀运动员参加高水平赛事，并在比赛中争取更好的成绩，提高我国柔道运动的竞技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国柔道运动的发展,中国柔道协会参考国际柔联积分排名方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全国柔道项目运动员（以下简称为“运动员”）。

**第三条** 运动员积分指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所获得的积分与参加由中国柔道协会主办的全国柔道锦标赛、冠军赛、大奖赛、大师赛及青年赛并根据其比赛名次获得相应积分之和。

**第四条** 运动员积分属于运动员个人，不属于其代表单位。

**第五条** 运动员积分为该运动员参加比赛级别积分，如运动员变更参赛级别并获得成绩，原级别已获得积分将按相应比例折算并计入新级别积分。变更跨度为上下一个级别，原积分将折算为50%计入新级别积分；变更跨度为上下两个级别，原积分将折算为25%计入新级别积分；变更跨度超过上下两个级别，原积分将不再折算入新级别积分。

**第六条** 运动员当年比赛所获得的积分按全额计入运动员个人积分，上一年度积分按75%计入运动员个人积分；上两个年度积分按50%计入运动员个人积分；上三个年度积分按25%计入运动员个人积分；超过三个年度的积分不再计入运动员个人积分。

**第七条** 运动员国际积分将按200%计入运动员个人积分，运动员国际积分以国际柔道联合会（IJF）公布的运动员积分为准。奥运周期内运动员所获得的奥运积分将作为选调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的重要参考依据，不重复计入运动员个人积分。

**第八条** 中国柔道协会将对全国运动员积分进行排名并公示。

**第九条** 各级别运动员积分排名名次将作为确定国内比赛各级别种子选手签号。

**第十条** 各级别运动员积分排名名次将作为选调国家集训队队员及选调国际比赛参赛运动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中国柔道协会享有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